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6)函字 E-005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 E-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碧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攀峰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58.19	6,145.09		4,295.31	7,307.97	BT项目工程款、代付社保住房公积金	经营性占用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45	375.56		457.04	170.97	代垫北京公司经营性支出	经营性占用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42	655.34		853.10	314.66	代垫江苏公司经营性支出	经营性占用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40	30.61	64.43	478.58	资金往来	经营性占用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00	96.00		96.00	96.00	代垫四川公司开办期支出	经营性占用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8.60		348.04	210.56	资金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6,319.07	8,342.99	30.61	6,113.91	8,578.75		
总计				6,319.07	8,342.99	30.61	6,113.91	8,578.75		

注: 本表已于2016年4月20日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环英